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91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逸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逸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賴逸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翁靜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附件】

0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6518號

07 被 告 賴逸翔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賴逸翔於民國113年9月5日15時許，在宜蘭縣礁溪鄉玉龍路2
14 段之工作室飲用啤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
15 25毫克以上之狀態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6 意，於同日23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7 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前時，
18 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檢盤查，始發覺賴逸翔全身酒氣，遂於
19 同日23時46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
20 克，而查知上情。

2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逸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
25 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
26 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7 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蔡 豐 宇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書 記 官 曾 子 純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